

「高雄市國土計畫(草案)」桃源場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副局長屯電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建議事項與提問：

一、桃源區代表會 王主席正國

- (一) 希望增加公聽會場次，以利部落族人瞭解國土計畫辦理情形。
- (二) 希望本府原民會及區公所可以至各部落說明國土計畫，除了增進族人理解，亦能聆聽部落需求。

二、高中里草水部落居民 石建高先生

- (一) 原住民地區大部分的土地為林地，對於發展及建設有很多限制，建議部份較平坦且危險性低之林地，可以變更為農地供居民使用。
- (二) 原住民地區許多建築物都已經建設四十餘年，卻一直為不合法的建物，希望國土計畫可以幫忙解決此問題。

三、拉芙蘭里居民 楊登明先生

拉芙蘭部落係由樟山部落及美蘭部落族人遷移形成，故部落沿線之仍有零星建物，雖距離部落較遠，希望仍能劃入農發四範圍。

四、勤合里居民 杜牧師麗珠

勤合社區部分土地未劃入聚落範圍，希望可以再多做說明。

五、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張代表志誠

- (一) 桃源區大多劃為國土保育地區，依據《原住民基本法》第 21 條，若因政府限制土地或自然資源利用造成原住民之損失，應有補償機制。

- (二) 原住民地區之產業主要為農業及觀光，然目前劃設之聚落範圍仍過小，是否可將聚落周邊平坦農牧用地納入農發四範圍，如少年溪溫泉開發，以利桃源區的觀光發展。
- (三) 農發三、國保一及二範圍，露營區是否容許使用？
- (四) 河川亦屬於原住民傳統領域，希望能將原住民慣習一併納入土地規劃考量，如捕魚祭。

六、拉芙蘭發展協會 巴樂霏·莎妃·梅子理事長

- (一) 希望能協助解決拉芙蘭里鄉村區更正未完成問題。
- (二) 高中部落及草水部落中間之農地建議劃入農發四範圍。

七、復興部落 江主席孫財

部分聚落範圍現況無法使用，而部分地區已有住戶卻未劃入，如清水平台，希望市府可以現場勘查土地並重新考量劃設農發四或農發三範圍。

八、勤合里居民 吳秋芳女士

因勤和部落西側緊鄰荖濃溪，希望可以向東外擴部落的範圍，包含向東擴至勤合平台、東川部落上側及桃源國中東側等。

九、梅山里居民 謝國治先生

本人居住於梅山口及梅山部落巷道旁，附近約有 8 戶人家，希望可以劃入聚落範圍。

十、桃源區代表會（勤合里） 謝代表宜真

希望市府可以再勘查部落內土地，確認可安全設置建物範圍。

十一、拉芙蘭里居民 吳文達先生

拉芙蘭部落內之平地及平台未劃入聚落範圍，希望可以納入。

十二、桃源區公所土地管理所 謝所長鎮宇

- (一) 本公所已積極向民眾宣導國土計畫，惟希望後續市府或相關單位可提供簡單的問與答予公所，以利回應民眾問題。
- (二) 城鄉三未來可能影響農業相關使用，故是否考慮參酌花東地區部落，將部落範圍全部劃入農發四？
- (三) 各部落的土地皆飽和且建地不足，希望都發局可以將部落周邊先劃設為農發三，未來再視發展情形劃入農發四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